

泽州县民政局文件

泽民发〔2024〕7号



关于印发《泽州县民政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民政办、各养老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泽州县民政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泽州县民政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县安委会《泽州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和市委“十抓安全”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把预防关口前移，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级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各养老机构保持安全有序运行，全县民政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向好。

三、组织领导

县民政局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邢剑虹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战国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志强 综合办公室主任

来光旭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科长

各乡镇民政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负责起草实施方案，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科长来光旭兼任。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局业务科室、各镇民政办要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工作任务清单，健全完善“一把手”、分管领导、相关岗位安全管理、排查整治、督导检查等责任链条和工作机制，确保责任清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督促指导各养老机构完善并落实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县民政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

（二）加强重点环节隐患排查整治。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各环节风险开展安全鉴定和评估，重

点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等突出安全隐患。健全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指定专人全程跟踪督办，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等，实现动态排查、闭环整改。畅通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投诉举报或报告渠道，主动接受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教育纳入干部职工常态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健全培训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业务的安全管理业务培训，重点培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事故警示教育以及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等，切实提高有关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指导养老机构完善安全教育常态化培训机制，坚持全覆盖、全领域、全过程，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应急预案的内容和程序等，做到机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职工、护理人员和有行动能力的服务对象培训不落一人，切实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四）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健全完善和宣贯落实。加大《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结合2024年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深入养老机构一线开展宣传解读。总结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经验做法，不断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可操作性，指导提高机构自查自纠事故隐患的能力。

（五）开展疏散逃生避险演练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要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因地制宜推动民政系统安全宣传。督促指导养老机构紧密结合机构硬件设置和人员特点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各机构的应急预案都能够落地、可操作、切实发挥作用。同时，指导各机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行动能力的服务对象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熟知发生事故时“做什么、怎么做”，能够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方法步骤

即日起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月底）。县民政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泽州县民政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各镇民政办、各养老机构要召开动员会议，全面部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分解到相关人员，明确完成时限，完善推进措施，深入开展整治。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4年3月至2025年12月）。各镇

民政办、各养老机构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清单，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治本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各镇民政办、各养老机构要深入分析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 and 现实困难，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制度、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逐项健全完善并推动落实，不断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对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形成自查总结报告。逐条逐项查验任务措施推进落实情况，找短板、查弱项、补漏项，分析原因、精准施策、整改到位，确保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顺利实施、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民政办、各养老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分管负责人要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确保治本攻坚行动稳步有序推进。

（二）加强督导检查。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

联合执法等方式，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深入养老机构一线检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发现问题，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全面落实治本攻坚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

（三）推进长效监管。各镇民政办、各养老机构要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转变工作方式方法，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督促指导服务机构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